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人社发〔2019〕59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次性创业资助办法》的通知

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次性创业资助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7月25日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次性创业资助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和扶持广大劳动者自主创业，营造良好的社会创业氛围，根据《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东府〔2015〕88号）和《东莞市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意见》（东府〔2018〕165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5年内）和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领取毕业证5年内）含台港澳籍，以及已落户东莞的创业人员，于2019年及以后在本市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本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且在劳动年龄内的，正常经营并参加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含6个月），按本办法规定给予创业者一次性创业资助。

本办法的在校生、毕业生均指全日制教育学生。

第三条 符合条件的人员，可申请10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资助。

第四条 申领资助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属在校生还需提供学生证原件和复印件及在校生告知承诺书（附件1）、属毕业生的还需提供毕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属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还需

提供毕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留学回国人员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二）东莞市一次性创业资助申请表（附件2）。

上述资料，除申请表外，其它资料由工作人员核对后，将原件退回申请人。

第五条 申领资助的程序：

（一）申请人持上述资料到各镇街（园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提出资助申请。

（二）镇街（园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在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预审。完成材料预审后，在5个工作日内到企业实地核查，符合申领条件的，加具核查意见后报东莞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三）东莞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四）经核准的，由镇街（园区）财政分局将一次性创业资助拨到补助对象的“东莞市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或其他个人账户。

第六条 一次性创业资助实行公示制度，每月开始的10个工作日内在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公示上月的资助申领情况，公示内容包括：申请人姓名、单位（企业）名称、资助金额等，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

第七条 本项目为一次性资助项目，每家创业单位仅限一次，每人仅限一次。符合《东莞市人力资源局一次性创业资助办法》（东人发〔2016〕59号）申请条件的创业者应当于2019年9月30日前申请资助，逾期将不再受理。本办法实施前已申领过一次性创业资助的单位及个人，不能再次享受本资助。

第八条 市各级人社部门应结合工作实际，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定期对一次性创业资助申领开展检查工作。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严格按照规定申领资助。对弄虚作假、欺骗冒领的单位或个人，将列入失信惩戒“黑名单”，除追回资助款外，并按《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等相关规定给予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由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原《关于印发〈东莞市人力资源局一次性创业资助办法〉的通知》（东人发〔2016〕59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在校生告知承诺书

2. 东莞市一次性创业资助申请表

（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DGSRLZYHSHBZJ-2019-042）

附件 1

在校生告知承诺书

本人现申请“东莞市一次性创业资助”，身份证号码：_____，于_____年_____月入读院（校），专业_____，学制_____年。在此本人郑重承诺：本人本次申领补贴的在校生身份完全符合申领条件，填报和提交的所有信息或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若存在虚假信息或材料，愿意承担虚假承诺的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人（加盖指模）：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东莞市一次性创业资助申请表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公共就业服务 登记号 | |
| 身份证号码 (台港澳居民通行证号) | |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人 类别 | 非东莞户籍 | <input type="checkbox"/> 高校在校生 <input type="checkbox"/> 高校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院校在校生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院校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技工院校在校生 <input type="checkbox"/> 技工院校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 | | | |
| | 东莞户籍 | <input type="checkbox"/> 高校在校生 <input type="checkbox"/> 高校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院校在校生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院校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技工院校在校生 <input type="checkbox"/> 技工院校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转业复退军人 <input type="checkbox"/> 登记失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困难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东莞户籍的创业人员 | | | |
| 外出求学返乡创业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外出务工返乡创业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参加社保时间是否满 6 个月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雇佣人数 | | |
| 证照情况 | 单位(企业)名称 | | | | |
| | 场所地址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发证日期 | 年 月 日 | 成立日期 (原发证日期) | 年 月 日 | |
| | 业务范围 | | | | |
| <p>申请人声明：本人所填写的内容及提供的资料均属真实。</p> <p>(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示：任何单位和个人应严格按照规定申领补贴，对弄虚作假、欺骗冒领的单位或个人，将列入失信惩戒“黑名单”，除追回资助款外，并按相关规定给予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p> | | | | | |
| 实地核查情况 | 实地核查该企业是否正常经营，经营项目、经营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与营业证照一致等情况。 经核查，该企业符合申请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该企业不符合申请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情况 _____ | | | | |

镇(街)人力资源服务中心须将实地核查情况相片(2张以上)上传系统。

本表一式两份，镇(街)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存一份。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7月25日印发
